附表三、花卉海外行銷獎勵之品項及實施期間及獎勵基 準修正規定

	1			
品項	實施期間	目標 市場	運輸 方式	獎勵基準 (元/公斤)
		1/1 2/20	-	
花卉及其 種苗(全 品項) ^{註1}	一百零九年三 月十三日至五 百零九年五月 三十一日	亞洲國家/地區	空運	三十
			海運	八
		中東國家 註2	空運	四十五
			海運	八
		其他國家(歐美、	空運	セナ
		紐、澳)	海運	+
	一百零日 月一五年 十日 十日	亞洲國家/地區	空運	三十
			海運	八
		中東國家註2	空運	九十
			海運	八
		俄羅斯及歐洲國家	空運	一百四十
			海運	+
		美洲國家	空運	一百六十
			海運	+
		其他國家(紐、澳)	空運	一百二十
			海運	+
	一百零九年五 月十二日至一 百零九年六月 三十日	日本	空運包艙 註3、註4	四十六

註1: 花卉及其種苗(全品項),稅則號列為第六章HS06項下;惟C.C.C. Code 0602.10、0602.20項下、0602.90.10等,以及其他非花卉及其種苗之菇類、蔬菜、果樹苗等皆除外。

註2:中東國家包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沙烏地阿拉伯、卡達、巴林、以色 列、科威特等阿拉伯半島國家。

註3:實際運輸數量未達包艙申報之體積重量,或實際裝載超過原訂裝備數量等之協議風險,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擔;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得視連續二周之實際運輸數量,判斷包艙專案之實際需求狀況,並得終止包艙專案獎勵。

註4:各種運輸方式(空運、海運或空運包艙)之海外行銷獎勵不得重複請領。